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63 号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272,127 股，激励对象含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草案显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归属，你公司在兼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征、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考核指标的业绩基数等因素的情况下，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为以 2021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15%。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896.52 万元、274,099.21 万元，平均值为 251,497.87 万元。根据草案，你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分别为 276,647.66 万元、289,222.55 万元，即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0.93%、5.52%即可满足归属条件。你公司 2021 年、

2022年、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76%、19.75%、21.00%。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时使用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征、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考核指标的业绩基数等因素的具体内容及事实依据，是否有统计数据与市场调研情况等客观证据支持，并进一步说明上述因素对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影响。

(2) 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及相关业绩驱动因素的变化情况等，说明考核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是否可能大幅下滑甚至为负，设置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0.93%、5.52%的考核目标的主要考虑，考核目标明显低于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增速的合理性，该考核目标是否具有实际激励效果，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股权激励计划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草案显示，你公司拟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请你公司说明未明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限制性股票具体归属比例的对应关系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

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交易自查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7 月 26 日